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 州 市 司 法 局
宿 州 市 财 政 局
宿 州 市 商 务 局

宿市监函〔2020〕94号

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皖市监竞〔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范围，细化审查标准，优化审查方式，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调指导。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规范指导等工作机制。要及时汇总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上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培训学习。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审查机构，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定期开展培训，加强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四、加强监督考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纳入政府质量绩效考核、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监督考核，对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要表扬推广，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司法厅 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

皖市监竞〔2020〕2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

反垄断〔2020〕73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部署要求，通过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更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工作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制度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和制止。在此基础上，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

四、落实审查规则。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新要

求，进一步落实基本审查规则，严禁出台含有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情形的政策措施。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研究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梳理和细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和认定标准，注重案例分析解读，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对拟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将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意见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复核审查。丰富审查工具和方法，强化定量评估分析，提升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六、推行第三方评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七、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

245号)要求,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经评估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清理,可以每3年组织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八、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省市场监管局每年适时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应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九、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要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十、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内的政策

措施与竞争政策相符合性、例外性的研判，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审查数据的统计分析，有效识别违反审查标准的问题，切实提高审查实效。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作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是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各地要确保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规范指导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十三、提升审查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考核及通报公示制度，强化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际执行效果和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对成效显著、

落实得力的要表扬推广，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公开透明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工作局面。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8月26日印发

校对：杨楠
